



“看到县长出庭应诉,我没了焦虑感”

河南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让法治温度直抵民心

平安聚焦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看到县长出庭应诉,我没了焦虑感,心情也平静下来了,感觉很踏实。”近日,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工伤赔偿资格认定及行政复议案,安阳县县长马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任广君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谈及庭审感受时,原告李某如是说。

“依法出庭参加庭审,既是我们的法定职责,也是建设法治政府、回应群众关切的应有之义。政府将一如既往严守政策法律底线,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和民生服务质效,确保每一项行政行为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马卫说。

这是河南省政府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赋能”跃升的一个缩影。2021年至2025年,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从57.60%跃升至92.50%,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出庭应诉率连续两年实现100%。

“行政机关负责人走进法庭,在被告席上听民声、查问题、改作风,把应诉变成了为民、便民、利民的实践,让法治温度直抵民心,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4月7日,河南高院副院长庞景玉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提供制度保障

如今,在河南,“告官不见官”已成为过去式,全省各地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作为硬任务、真规矩,民生案、涉企案、复杂案“一把手”带头出庭,不仅要站上被告席,更要出声音、出方解纷,出果惠民。

“主要是一套制度来支撑,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较大的‘民告官’‘告官不见官’的问题。”谈及“民告官”案件出现的变化,庞景玉说。

据介绍,近年来,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明确列举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的六种情形,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 support 行政审判工作的意见》,为更好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一体推进法治河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提供了体制机制保障。该意见将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与督查,建立“府院联动”机制推动负责人出庭率提升,并且要求各级党委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定期听取行政审判工作汇报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专项报告,及时研究解决制约行政审判的突出问题,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履职。

近日,安阳市龙安区区长与区人社局局长共同出庭工伤认定案,充分回应原告诉求,积极推动实质化解,20余名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林州市市长在征收补偿案中,当庭承诺“推动实质性化解”,30余名干部现场观摩。

2025年6月,濮阳县李某与孟某因肢体冲突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5日并罚款200元,其不服处罚将县公安局告上法庭。县公安局局长出庭时坦言:“孟某酒后行为确有不妥,对您的处罚可能偏重。”经当庭释法明理,李某主动申请撤诉,说:“我没想到局长能出庭,我也进行了反思。孟某行为不文明,我动手也错了,我认罚。”

回应群众诉求

“现在有无成年人轻微违法记录封存制度,孩子考学考公不受影响。”

“您是所长,听了您的解释,我不再为孩子的前途担忧了,我们接受处罚,申请撤诉。”

近日,原阳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因未成年人打架引起的行政诉讼案时,某派出所所长当庭向涉案未成年人家长详细解释了处罚依据,并回应了其担忧的违法后果,解开其心结。

2025年5月,开封市41户商铺业主因整体格局整改问题起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人出庭时,不仅向业主释明相关政策规定,在庭下又与业主面对面座谈,案件圆满化解。

“官不护短,能够认真对待我们的诉求,为我们解决问题,我们服气。”2025年8月,桐柏县29户业主因行政许可问题起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院在开庭前,联动部门负责人与开发商沟通,促成业主与开发商达成补偿协议,业主未开庭即撤诉。

针对群体性诉求,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诉前—诉中全方位化解”机制,引导行政机关积极协调、主动纠错;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构建“负责人当庭回应诉求,庭后牵头整改”模式,推动多部门负责同志同庭出庭,联合处置。

“案件并非一判了之,关键是做到案结事了。”河南高院行政审判庭庭长杨巍说,全省法院通过建立“庭前磋商+庭上释法+庭下协调”机制,实现“解决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让群众诉求得到系统性回应。

“我们企业为啥要缴费400万元?”2025年6月,西峡县某公司在被要求缴费400万元后起诉县城管局,局长两次出庭,在认真聆听原告

诉求的基础上,摸清了争议焦点,并与企业进行多轮沟通。2025年12月,在法院第二次开庭时,西峡县城管局与某公司当庭达成调解协议。

2025年2月,新蔡县人民法院在审理某公司工伤认定案时,发现某公司因经营困难无力承担近200万元的赔偿款。法院行政审判庭及时联动县人社局启动争议实质化解程序,该局局长表示,全力配合解决问题。最终,新蔡县法院促使双方达成民事赔偿协议,某公司撤回行政诉讼,家属撤回劳动仲裁,既纾解了企业经营困境,又让劳动者权益及时得到保障。

用真心换民心

2025年4月,在一起商品房销售违规查处案中,浞池县住建局副局长出庭应诉,面对情绪激动的原告,该副局长在释明政策规定的同时,承诺全力解决其核心诉求,法官同步释法明理,原告当庭撤诉。

郑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郑州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洛阳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洛阳市行政机关应诉工作规范》和《洛阳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细则》,周口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机制的意见》……均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时“出声又献策”,杜绝“出庭不出声”,做到“出庭,出声,出效果”。

数据显示,河南省行政机关败诉率从2021年的25.56%降至2025年的9.29%。庞景玉说:“全省各地通过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将情理法融入行政审判实践,用真心换民心、用实干化争议,让行政机关在司法监督中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探索二端发力机制促实质解纷

□ 本报记者 申东 □ 本报通讯员 马荣 黄涛

“没想到,真的没想到……”近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当事人老马攥着刚刚签好的和解协议,声音有些哽咽。

一场持续了8年的土地权属纠纷,在短短7天内迎来了转机,这些年压在老马心上的石头终于落了地。

这是吴忠法院探索“前端源头预防、中端实质解纷、末端跟踪问效”三端发力机制的一个缩影。

行政审判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引擎”,也是营商环境的“试金石”。近年来,吴忠以司法智慧优化行政争议化解——从“对簿公堂”到“握手言和”,从“程序空转”到“实质化解”,一条具有吴忠特色的行政审判新路径日渐清晰。

打造解纷前哨站

“过去是把矛盾纠纷诉到法院,现在是纠纷实质化解在诉前。”吴忠中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贾玉宁这样描述工作的转变。2023年起,吴忠两级法院将6个“行政争议化解中心”打造成为解纷前哨站,形成覆盖市(县、区)的预防网络。

2024年初,盐池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陈建斌在梳理案件时发现,本县曾经因土地违法案件多发,乡镇干部和村民关系紧张。“不能等到成讼再处理。”陈建斌将问题反馈给院领导,盐池县法院主动与当地政府对接,将耕地保护、草原修复等事项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项目,创新建立了“林长+河长+政府+村委会”四方协同治理体系。

效果立竿见影。在一次联合召开的现场警示教育会上,7名因违法占用耕地被处罚的村民当场缴纳了罚款。“法官讲法,干部讲理,村主任讲情,我们心服口服。”一位村民坦言。这场有5000余人参加的教育会,不仅化解了既有矛盾,更预防了潜在纠纷。2025年,该县同类案件同比下降超40%。

“很多当事人走进法院时还带着情绪,经过疏导分流,走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时已经心平气和。”吴忠中院立案庭相关负责人说。

办案兼顾法理情

“法官,我们86辆出租车的经营权到底能不能续?”2025年夏季的一天,盐池县交通运输局会议室里气氛凝重,特许经营权集中到期,司机们情绪激动,系列诉讼一触即发。

吴忠中院没有简单立案了事,而是立即启动府院联动机制。“既要维护行业管理秩序,也要保障群众生计。”贾玉宁回忆道。很快,吴忠中院牵头组建专班,与交通、信访等部门反复磋商,最终形成了“审核发证+同步撤诉”的解决方案——行政机关加快审核流程,司机们同步撤回起诉。

仅仅两天,86起纠纷全部化解。出租车司机王师傅感慨道:“原来担心要打很久官司,没想到这么快就解决了,车子又能上路了。”

在李某某工伤认定案中,司法温度进一步得到体现。2025年8月,二审期间,法官没有局限于案件本身,而是深入了解背景,发现其公司曾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经过多次协调,最终促成保险理赔20万元,劳动者权益得到保障,企业也避免了更大负担。

“行政审判不是简单评判对错,而是要在法、理、情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吴忠中院分管行政审判的专委魏刚告诉《法治日报》记者。2025年,全市一审行政案件调解率达48%,238件案件通过调解撤诉方式实现案事了。

共同寻求最优解

“判决下来了,但我们的补偿款什么时候能拿到?”2025年初,虎某等75户居民赢得了与某区政府的房屋征收补偿官司,心里却仍不踏实。

他们不知道的是,案件判决刚生效,法院的“立审执”联动机制已经启动:立案庭快速审查执行申请并移送,行政庭法官主动对接执行局说明案件背景和履行要点,执行法官则带着法律文书前往区政府沟通协调。

“我们向政府详细说明了不履行判决的法律后果,也考虑到他们在资金拨付上的实际困难。”执行法官介绍,经过多轮协商,政府最终主动履行了全部判决内容。

2025年,吴忠中院与市政府联合出台相关文件,行政审判白皮书成为每年向党委、政府报送的“固定节目”,更值得一提的是,吴忠中院与纪委监委建立了败诉案件通报机制,定期报送行政败诉案件情况,依法向违法行政行为“亮灯”,倒逼行政机关规范执法行为。

“现在每个败诉案件我们都要认真分析,查找执法中的问题。”一位行政机关负责人坦言:“这倒逼我们必须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针对个别当事人滥用诉权问题,吴忠中院建立了滥用诉权人员名单制度,在立案环节进行必要规制,既节约了司法资源,又维护了诉讼秩序。

“司法不是简单的你输我赢,而是共同寻求最优解决方案。”吴忠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张耀方这样总结:“三端发力,实质解纷,我们探索的不仅仅是一种工作机制,更是一种司法理念的转型。”

宁波镇海区公安推出马路边的交通“法学院”

交通安全课堂开在家门口校园边



平安影像

图① 4月5日,石家庄铁路公安处民警对石家庄动车所场区进行治安巡查。

本报通讯员 程龙 摄

图② 4月4日,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针对性增派警力,加大各景区、景区周边巡防力度。

本报通讯员 姚均 摄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徐超 祝巧巧

“本次您的学习积分是40分,总分数已达367分。”3月12日,浙江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金色广场路边的交通安全宣教实践驿站(以下简称驿站)完成了一场宣教体验。

据了解,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镇海大队近日推出马路边的交通“法学院”,吸引周边居民前来参与。

镇海交警立足辖区实际,聚焦群众出行安全需求,以理念革新、模式升级、阵地拓展为核心,打破传统宣教壁垒,构建沉浸式、精准化、全场景的交通安全宣教新体系,切实守护市民出行平安,为辖区交通安全治理注入强劲动能。

截至目前,全区已经建成以1个中心驿站联动10个分驿站的网络,辐射28所学校、60余个小区。

激发全民学习热情

“既学了交通安全知识,又拿到了可爱的交警小

熊,这个活动简直太棒了!”3月8日下午,龙赛中学学生来到驿站,抱着积分兑换的礼品开心地说道。

驿站集成宣教培训、模拟体验、交通实践、拍照打卡、积分兑换等多元功能,以互动体验替代枯燥说教,让交通安全知识入脑入心。

镇海交警大队同步上线专属宣教小程序,结合辖区事故特点制作数十条原创宣教短视频,群众参与活动,累计积分可兑换交警文创产品,学生凭积分还能获取社会实践印章,有效激发全民学习热情。

“我们要让群众从‘被动听’变成‘主动学’,让每一位交通参与者都能找到适合自己的学习方式。”镇海交警大队副大队长艾超说,这种复合型服务模式,既提升了宣教的吸引力和实效性,也增强了群众对交管工作的理解与全力支持,实现了从单一法治宣道到多元化治理的全新跨越。

倒逼养成良好习惯

“学生群体普遍存在法律意识与安全意识淡薄的问题,迫切需要对这一群体开展非机动车上路行

驶的针对性宣教。”镇海交警大队中队中队长姚辉说。

以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为例,镇海交警大队依托线上宣教小程序,针对性分析该校事故类型、高发时段、涉事群体等信息,围绕电动自行车上牌等核心知识点,开展定制化交通安全讲座,筑牢安全防线。

为巩固宣传效果,校警联动建立校门监督制度,该校门卫、值班教师、学生志愿者组成劝导队伍,在上放学期间现场纠正电动自行车驾乘的相关违法行为,并将记录情况与班级考核直接挂钩,以刚性约束倒逼习惯养成。镇海交警大队同步在校园投放“共享头盔”,供有需要的学生免费应急使用,以暖心服务补齐安全短板。

自1月10日以来,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师生在线上宣教小程序注册率大幅提升,积分学习活跃度高涨,礼品兑换超百份,师生交通安全守法率显著提升,涉学生交通事故同比明显下降。

组建专项宣教分队

“作为一名外卖骑手,能够用自己的亲身

经历警示他人,我觉得非常有意义。”3月4日,刚加入“雄镇义警”队伍的骑手李先生开心地说道。

1月10日,镇海交警大队深度联动“雄镇义警”组建辅警、骑手、社区、校园、企业等7支专项宣教分队,构建“交警主导、义警联动、社会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体系。

此外,镇海交警大队在全区各乡镇(街道)科学布局,在学校周边道路路口等统一建设10个标准化驿站,每个驿站均配备宣教设备,完善服务流程,形成“一街道一阵地、一区域一特色”的宣教格局,真正把交通安全课堂搬到群众家门口、校园边,让市民随时可看、随处可学、随地可体验。

各驿站作为固定前沿阵地,常态化开展文明交通劝导、事故案例警示、模拟场景体验、互动游戏等活动,以点带面、全域铺开,将单点示范的“盆景”升级为覆盖全区的宣教“风景”,推动交通安全宣传阵地标准化、网络化、常态化,将法律条文转化为鲜活实践,让法治浙江建设在润物无声中走深走实。

江西广昌检察助力非遗保护

制发检察建议破解孟戏传承难题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黄春娥 张非凡

在江西省广昌县盱源首镇景区,古老的海盐腔时常响起,被誉为“中国古代戏曲活化石”的广昌孟戏,正经历着传统艺术与现代法治的奇妙交融。

广昌孟戏以孟姜女传说为题材,自明代传承至今,唱腔为明代四大声腔之一的海盐腔。2006年入选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其以孤本形式完整保留孟姜女故事全貌,填补了古南戏“孟戏”研究空白,为中国戏曲史、海盐腔古唱腔、民俗文化研究提供了不可替代的实物与实践资料,兼具极高的艺术价值与社会学价值。然而,随着时代变迁,广昌孟戏的传承面临诸多难题。

2025年下半年,广昌县人民检察院在配合开展“守护文化瑰宝”主题公益诉讼江西专项活动时,通过走访县文化馆等,发现孟戏保护存在档案及数据库建设较为滞后,年轻传承人培养不足等问题。为此,县检察院牵头召开公开听证会,磋商会,运用“检察建议+调研报告”模式推动问题解决。

构建数字化档案库

“广昌孟戏主要剧本在三大民间剧团手中。”2025年7月,公益诉讼办案组调查时,一位非遗保护工作人员说。

公益诉讼办案组通过深入调查发现,广昌孟戏主要由大路背剧团(盱源剧团)、赤溪剧团、含溪剧团三家民间剧团演出传承。相关实物、文字、音视频资料分散,无统一档案和资料管理制度,部分老剧本等面临“失存”风险。针对该问题,广昌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要求相关单位建立一体化档案及数据库,加强实物管理。

经过两个月整改后,广昌孟戏形成了分剧团、分类别的数字化档案库。相关单位共整理归档剧本、书籍等资料81份,演出照片497张、录音录像312份、演出服装212件、道具及乐器115件,配备专人负责后续资料的收集与上传,出台了实物资料保护管理办法,形成“文化馆统筹、剧团自主、协同保障”的实物管理机制。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广昌孟戏现有8名代表性传承人,平均年龄近60岁,未建立健康档案,年轻传承人培养不足,传承断代风险加剧。三个民间剧团因运行资金不足无力培养新人,定向委培的年轻戏曲人才留任人数有限。为此,广昌县检察院建议相关单位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为代表性传承人建立健康档案,加强年轻传承人培养。

相关单位通过组织专项体检、定期电话沟通、上门走访等方式,动态跟踪传承人身体状况,为8名代表性传承人建立健康档案。

同时,广昌县推行“老带新”机制,结合“戏曲进乡村”活动,采用“技艺指导+实践锻炼”双轨模式,系统培训20名新入职学员。如今,越来越多年轻面孔出现在广昌孟戏的舞台上。

在现场查看剧团的演出设备设施后,办案检察官发现三大民间剧团普遍存在演出设备老旧问题。对此,广昌县检察院建议,相关单位要强化保障力度,改善剧团演出条件。

随后,相关单位投入资金为三大民间剧团添置专业设备,“设备的更新有效改善了演出条件,提升了舞台效果。”一名孟戏传承人表示。

加大传播普及力度

尽管孟戏2006年已入选国家级非遗名录,但演出多局限于发源地甘竹镇,公众知晓率较低。为扩大非遗影响力,广昌县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加大传播普及力度,通过非遗进校园、文旅融合等方式提升公众认知度。

整改后,广昌孟戏走进中小学课堂,成为课程和课后延时服务内容。此外,当地多所学校常态化举办孟戏展演,戏曲知识竞赛,传承人进校园传艺等活动,不少学校设立非遗青少年培训兴趣和小组,覆盖800余名学生。

甘竹镇打造“甘竹有戏”特色文旅场景,将孟戏常态化融入乡村旅游和景区游览,并在核心景区甘竹老街打造沉浸式体验馆,吸引游客近50万人次。

2025年下半年,孟戏表演团队赴江西南昌、福建三明、江苏常州等地参加文旅推介会及非遗展演活动,社会知晓度与影响力显著提升。

如今,广昌孟戏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文旅融合加深了,演出条件更好了,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加入了传承队伍。一场场精彩演出,吸引着游客目光,掌声与喝彩声不断。广昌孟戏成为连接过去与未来、传统与现代的文化纽带,绽放出全新的光彩。